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27 號(沃田旅店 505 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105,148 股，出席股東共代表股份為 48,681,55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2.54%

列席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顯比獨立董事、簡又新董事、于樹偉獨立董事、王關生董事、劉陽明董事、施雲鵬董事兼總經理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環宇法律事務所孔繁琦律師

主席：廖俊喆董事長



紀錄：江重寧



(主席指示大會報到處統計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額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 本公司分派民國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請參閱附件六)

(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1,143,589 仟元，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最高者為新台幣 1,143,589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請參閱附件七)。

## 一、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張淑瓊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開報表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簽章竣事。(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531,5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47,420,782 權 (含電子投票 45,805,507 權)	99.76%
反對表決權數 9,444 權 (含電子投票 9,444 權)	0.01%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328 權 (含電子投票 13,878 權)	0.21%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26,077,701 元(以流通在外股數 67,105,148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新台幣 10.8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擬由本公司以其它收入或費用列帳。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531,5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47,420,782 權 (含電子投票 45,805,507 權)	99.76%
反對表決權數 9,444 權 (含電子投票 9,444 權)	0.01%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328 權 (含電子投票 13,878 權)	0.21%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531,5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47,409,611 權 (含電子投票 45,794,336 權)	99.74%
反對表決權數 7,615 權 (含電子投票 7,615 權)	0.01%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328 權 (含電子投票 26,878 權)	0.2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531,5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47,404,321 權 (含電子投票 45,789,046 權)	99.73%
反對表決權數 12,618 權 (含電子投票 12,618 權)	0.02%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615 權 (含電子投票 27,165 權)	0.2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531,5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47,404,608 權 (含電子投票 45,789,333 權)	99.73%
反對表決權數 12,615 權 (含電子投票 12,615 權)	0.02%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331 權 (含電子投票 26,881 權)	0.2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7 分散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至 12 月 31 日

**壹、營業概況：**

107 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88,260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47,09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06,912 仟元。

合併營業收入之分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廢棄物處理收入	1,901,614
售電收入	1,105,607
服務特許權收入	577,006
清運收入	78,749
其他收入	1,184,120
合 計	4,847,096

**貳、營業檢討：**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4,847,096 仟元，相較於 106 年增加 367,509 仟元，主係子公司信鼎承接高南廠及崁頂廠整改案等工作及 107 年第三季新增合併個體昱鼎能源合併營收增加 83,629 仟元等，致 107 年收入增加。

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	4,847,096
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	4,479,587
107 年比 106 年增加	367,509
增加百分率	8.20%
107 年個體營業收入	788,260
106 年個體營業收入	791,864
107 年比 106 年減少	3,604
減少百分率	0.46%
107 年稅後淨利	806,912
106 年稅後淨利	761,339
107 年比 106 年增加	45,573
增加百分率	5.99%

## 參、108 年業務展望：

回顧 107 年，崑鼎在業務的推展和執行上，積極落實在「質變」的企圖與努力，除了既有業務的穩定經營與擴展外，亦成功爭取到澳門焚化中心的 O&M 服務延約 45 個月；對於新事業的開發，亦持續尋求機會與佈局，例如取得桃園生質能 BOT 專案，跨入生質能及籌建新世代循環經濟回收再利用設施；成功投資溶劑蒸餾加工廠，改變製程設備為廢溶劑回收為再利用領域再新增品項；在推展 ECOVE 品牌方面，除國內部分，亦已在建立海外市場如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印度等國家獲得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崑鼎在三個事業領域將朝如下方向努力，讓集團永續發展跨足國際。

### A、焚化與廢棄物管理

國內方面除鞏固既有業務及落實桃園生質能案外，另配合政府焚化爐延役與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並引進海外成熟經驗與技術提供 Total Solution 方案，積極開發新的機會與參與政府標案；海外部分則前進東協、中國大陸與印度，主動向當地政府表達意願並與具互補性之國內外公司合作，另也積極參與相關論壇並藉助我國政府新南向政策，將焚化爐 PPP (BOT) 的成功模式以及成熟的 O&M (含 ROT) 能力複製國外。

### B、太陽光電

國內部分維持既有專案穩定營運外，將落實新取得專案如期商轉，並朝擴大已復育掩埋場、水面型或其他地面型專案開發，配合政府擴張政策並結合外部合作廠商資源，謹慎評估並主動爭取大型專案開發商機；海外部分除維持美國案穩定營運外，並配合各國綠能法令及政策的完備持續開發主要國家地區及新興市場合適標的，引進策略投資夥伴，藉以擴大投資規模並降低財務負擔及風險。

### C、回收再利用

落實廢異丙醇回收再利用計畫，並持續調研各類產業狀況與整合集團內外技術資源，找出其他類別之國內及國外回收再利用項目，包括從工業製程產出廢棄物或廢水、自民生廢棄用品等回收有價值的原物料，除了以複製異丙醇回收再利用計畫之成功開發模式推動外亦積極評估適合併購之標的。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25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07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427,326 仟元，占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 50%，且該等收入涉及報表正確性及人工計算，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3,162	17	\$	1,657,95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83,288	2		437,010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2,201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36,85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21	-		2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41,171	11		947,22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17	-		8,1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41	-		2,2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646	-		61,847	1
130X	存貨			63,854	1		45,35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66,503	3		212,82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42,178	4		195,910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574,782</u>	<u>39</u>		<u>3,705,572</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4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05,718	4		666,51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31,233	24		73,24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36,153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2,295	-		19,0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804,983	31		2,592,187	37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500,925</u>	<u>61</u>		<u>3,351,557</u>	<u>4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9,075,707</u>	<u>100</u>	\$	<u>7,057,129</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2,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40,580	2		-	-
2150	應付票據			1,032	-		18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35,797	6		619,68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411	-		28,0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67,937	5		383,25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481	-		8,9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245	1		73,4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39,437	1		212,605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96,920</u>	<u>16</u>		<u>1,326,188</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23,587	16		4,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4,300	2		169,33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29,541	6		326,721	5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57,428</u>	<u>24</u>		<u>500,059</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3,654,348</u>	<u>40</u>		<u>1,826,247</u>	<u>2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71,051	8		668,106	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193,473	24		2,161,029	3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603,629	7		527,49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84	-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0,044	15		1,359,148	1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243)	-	(	32,284)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878,238</u>	<u>54</u>		<u>4,683,639</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43,121	6		547,243	8
3XXX	<b>權益總計</b>			<u>5,421,359</u>	<u>60</u>		<u>5,230,882</u>	<u>7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075,707</u>	<u>100</u>	\$	<u>7,057,1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847,096	100	\$	4,479,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3,539,458)	(73)	(	3,220,330)	(72)
5900 營業毛利			1,307,638	27		1,259,257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178,722)	(4)	(	181,840)	(4)
6200 管理費用		(	178,722)	(4)	(	181,84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8,722)	(4)	(	181,840)	(4)
6900 營業利益			1,128,916	23		1,077,41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0,169	1		31,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1,733	1	(	10,1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7,483)	-	(	3,8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1,435	-		21,1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854	2		38,926	1
7900 稅前淨利			1,234,770	25		1,116,34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54,298)	(5)	(	156,919)	(4)
8200 本期淨利		\$	980,472	20	\$	959,424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212)	-	(\$	8,6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76)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1)	-	(	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379	-		1,8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	-	(	46,36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十二(四)		-	-	(	4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	3,707)	-	(\$	53,60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76,765	20	\$	905,816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6,912	17	\$	761,339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73,560	3		198,085	4
合計		\$	980,472	20	\$	959,424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6,087	16	\$	721,084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678	4		184,732	4
合計		\$	976,765	20	\$	905,816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2.04	\$		1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2.04	\$		1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34,770	\$ 1,116,3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73,778	17,82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4,462	13,0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483	3,8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6,390 )	( 16,17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3,657 )	( 4,056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七)(二十六) 4,88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三) ( 1,564 )	( 1,127 )
處分投資利益	( 26,481 )	( 3,4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31,435 )	( 21,1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4,387 )	( 1,917 )
減損損失	十二(四) -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721	303,873
應收票據淨額	( 1,087 )	( 96 )
應收帳款淨額	( 80,446 )	( 99,966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05	76,409
其他應收款	3,432	7,8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195	( 25,739 )
存貨	( 18,503 )	6,936
預付款項	( 23,847 )	( 156,124 )
其他流動資產	( 30,940 )	( 1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209	230,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0,580	-
應付票據	843	189
應付帳款	( 89,136 )	( 81,25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671 )	478
其他應付款	52,181	41,2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424 )	6,704
其他流動負債	( 25,302 )	( 41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0	( 14,74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6,054	1,388,608
收取利息	13,400	12,614
收取股利	17,654	17,193
支付利息	( 8,436 )	( 4,048 )
支付所得稅	( 172,789 )	( 214,3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5,883	1,200,009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7,883)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48,206	-
取得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58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000	233,000
收取利息		2,570	3,7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15,328 )	223,68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1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 77,500 )	( 89,47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135,302 )	( 37,0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69	2,0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9 )	( 1,444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九)	( 206,65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一)	( 154,398 )	( 3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43,689 )	305,02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 91,000 )	-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87,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 258,933 )	( 17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89	38,881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334	37,488
發放現金股利		( 830,677 )	( 977,392 )
非控制權益增加		4,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36,987 )	( 1,077,02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4,793 )	428,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7,955	1,229,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3,162	\$ 1,657,9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14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評價子公司之操作服務收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 -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3,255,272，占資產總額 66%，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由於相關收入係各該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且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崑鼎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529	4	\$	745,6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45	-		98,073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01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24,8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73	-		7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9,072	3		7,974	-
1410	預付款項			89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10,00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53,227</u>	<u>7</u>		<u>887,292</u>	<u>1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4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555,274	93		3,819,621	8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555,817</u>	<u>93</u>		<u>3,820,164</u>	<u>8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909,044</u>	<u>100</u>	\$	<u>4,707,456</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480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802 1	19,38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92 -	8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85 -	1,38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8,059 1</u>	<u>21,610 1</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五)	2,747 -	2,207 -
2XXX	<b>負債總計</b>		<u>30,806 1</u>	<u>23,817 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671,051 14	668,106 1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2,193,473 44	2,161,029 4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603,629 12	527,49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84 1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0,044 28	1,359,148 2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243) -	( 32,284)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4,878,238 99</u>	<u>4,683,639 9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909,044 100</u>	<u>\$ 4,707,45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四)	\$ 788,260	100	\$ 791,864	100
5900 營業毛利		788,260	100	791,864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二)及七	( 50,275)	( 7)	( 49,795)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275)	( 7)	( 49,795)	( 7)
6900 營業利益		737,985	93	742,069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及七	48,283	6	18,2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29,807	4	3,6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90	10	21,923	3
7900 稅前淨利		816,075	103	763,992	9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 9,163)	( 1)	( 2,653)	-
8200 本期淨利		\$ 806,912	102	\$ 761,339	9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五)	\$ 37	-	\$ 2,1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591)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193)	-	( 8,170)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2	-	( 33,896)	(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71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	-	(\$ 40,255)	(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6,087	102	\$ 721,084	9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五)	\$ 12.04		\$ 11.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五)	\$ 12.04		\$ 11.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u>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u>		\$ 664,614	\$2,126,850	\$ 442,686	\$ 145	\$1,445,777	\$ 34,600	\$ -	(\$ 32,615)	\$ 4,682,057
本期淨利		-	-	-	-	761,339	-	-	-	761,3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86)	( 33,896)	-	( 373)	( 40,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5,353	( 33,896)	-	( 373)	721,08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809	-	( 84,80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757,173)	-	-	-	( 757,1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3	-	-	-	-	-	-	18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六)(七)	3,492	33,996	-	-	-	-	-	-	37,488
<u>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u>		\$ 668,106	\$2,161,029	\$ 527,495	\$ 145	\$1,359,148	\$ 704	\$ -	(\$ 32,988)	\$ 4,683,639
<u>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u>		\$ 668,106	\$2,161,029	\$ 527,495	\$ 145	\$1,359,148	\$ 704	\$ -	(\$ 32,988)	\$ 4,683,639
追溯適用及追溯適用重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1,799	-	( 34,787)	32,988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68,106	2,161,029	527,495	145	1,360,947	704	( 34,787)	-	4,683,639
本期淨利		-	-	-	-	806,912	-	-	-	806,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2)	2,922	( 1,965)	-	( 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130	2,922	( 1,965)	-	806,08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134	-	( 76,13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39	( 32,13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647,313)	-	-	-	( 647,313)
股份基礎給付		-	5,055	-	-	-	-	-	-	5,05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六)(七)	2,945	27,389	-	-	-	-	-	-	30,3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0,447)	-	30,883	-	436
<u>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u>		\$ 671,051	\$2,193,473	\$ 603,629	\$ 32,284	\$1,380,044	\$ 3,626	(\$ 5,869)	\$ -	\$ 4,878,238

註 1：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 5,2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475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 5,2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359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16,075	\$ 763,9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 ( 3,886 )	( 4,362 )
股利收入	六(十) ( 645 )	( 1,145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六)(十三) 68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 310 )	( 2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88,260 )	( 791,86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一) ( 29,402 )	( 3,610 )
減損損失	六(十一)及十二(四) -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38	304,569
其他應收款	( 470 )	1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040 )	( 4,859 )
預付款項	( 891 )	-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	( 1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0	-
其他應付款	( 578 )	( 337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50	( 19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7	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125	252,796
收取利息	2,141	2,226
收取股利	708,551	801,406
支付所得稅	( 3,066 )	( 1,3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3,751	1,055,06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利息	2,223	1,8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7,029 )	29,000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484	-
取得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4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301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	95,9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匯回股款	十二(四) -	3,61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四) ( 619,364 )	( 89,47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176,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01,929 )	206,99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334	37,4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 647,313 )	( 757,1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6,979 )	( 719,6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35,157 )	542,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5,686	203,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529	\$ 745,6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上期末分配盈餘	603,562,048
減：107 年度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1,781,933
減：107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列入未分配盈餘	-30,447,267
加：107 年年度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9)所產生之影響數	1,799,310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806,912,25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0,691,22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040,793
累積可分配盈餘	1,329,393,980
減：現金股利（假設分配基準日為 67,105,148 股，每股 10.82 元）	-726,077,701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603,316,279

說明：

- 盈餘分配由 107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分，則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 預計分配日參與分配股數暫定為 108 年 1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實際參與分配股數則以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顯比

邱顯比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派民國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 821,618,274 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5,200,000 元(提撥率約百分之零點六三)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43,308 元(提撥率約千分之零點四)，均以現金分派發放，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項 目	背 書 保 證	
		本期金額	去年同期金額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3,589	631,253
	總 計	1,143,589	631,253
註：(107/12/31 淨值為 4,878,238 仟元)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之限額(淨值 3 倍)：14,634,714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淨值 2 倍)：9,756,476 仟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2.0 範圍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本條新增)</p> <p>2.5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 <u>衍生性商品</u>。</p> <p>2.7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2.8 <u>其他重要資產</u>。</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u>使用權資產</u>。</p> <p>2.6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 <u>衍生性商品</u>。</p> <p>2.8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2.9 <u>其他重要資產</u>。</p>	<p>1. 配合適用 IFR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 2.5 條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原土地使用權移至此款。</p> <p>2. 條號修訂。</p>
3.0 定義	<p>3.1 本程序所稱「<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p>	<p>3.1 本程序所稱「<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u></p>	<p>1. 配合法令修訂，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u>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3.2	<p>本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本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2. 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修訂。
3.3	(略)。	(略)。	
3.4	(略)。	(略)。	
3.5	(略)。	(略)。	
3.6	(略)。	(略)。	
3.7	<p>關係人之排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u>為關係人</u>。</p>	<p>關係人之排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A.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u></p>	3. 配合法令修訂，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B.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C.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A.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B.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u></p>	<p>4. 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u>件工作底稿。</u></p> <p><u>C.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D.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3.8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3.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3.10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u></p>	<p>5. 配合法令修訂，明定以專業為投資者之範圍。</p> <p>6. 明定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7.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p>	<p>7.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p> <p>7.1.1 評估程序</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p>7.1 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7.1.1 評估程序</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p>	<p>1. 配合適用 IFR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不動產及設備相關規範。</p> <p>2. 考量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價格遭操控之可能性較低，故免除需取得專家意見之規定。</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u>上開程序</p>	<p>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請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u>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p>	<p>3. 文字修訂。</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辦理</u>。</p> <p>b. (略)。</p> <p>c. (略)。</p> <p>d. (略)。</p> <p>7.1.2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相關程序，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p> <p>7.1.3 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授權辦法按「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辦法」（附件二）辦理。</p>	<p>b. (略)。</p> <p>c. (略)。</p> <p>d. (略)。</p> <p>7.1.2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程序，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p> <p>7.1.3 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授權辦法按「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辦法」（附件二）辦理。</p>	<p>4.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相關規範。</p>
<p>7.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7.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7.3.1 評估程序</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p>	<p>7.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7.3.1 評估程序</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p>	<p>1. 配合適用IFRS 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相關規範。</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7.3.2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u>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告。</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7.3.2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p>	<p>2. 考量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價格遭操控之可能性較低，故免除需取得專家意見之規定。</p> <p>3.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相關規範。</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告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7.4 關係人交易	<p>7.4 關係人交易</p> <p>7.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略)。</p> <p>B.(略)。</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7.4 關係人交易</p> <p>7.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略)。</p> <p>B.(略)。</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p>	<p>1.配合適用IFR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本條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相關規範。</p> <p>2.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易查詢，故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程序。</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依後述第7.4.3及第7.4.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略)。 E.(略)。 F.(略)。 G.(略)。</p> <p>本公司與其<u>母</u>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4.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u>其使用權資產</u>，依後述第7.4.3及第7.4.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略)。 E.(略)。 F.(略)。 G.(略)。</p> <p>本公司與<u>母</u>公司、<u>子</u>公司或<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B.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7.4.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p>	<p>3. 配合法令修訂，放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a.(略)。 b.(略)。</p> <p>B.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C.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 A 款及 B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4.4 本公司依第 7.4.3 項 A 款及 B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 7.4.5 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p>	<p>成本之合理性。</p> <p>a.(略)。 b.(略)。</p> <p>B.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C.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 A 款及 B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4.4 本公司依第 7.4.3 項 A 款及 B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 7.4.5 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p>	<p>4.文字修訂。</p> <p>5.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相關規範。</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略)。</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u></p>	<p>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略)。</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本條刪除)</p>	<p>6. 文字修訂。</p> <p>7. 將租賃案例整併至 b.。</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人租賃案</u> <u>例，經按</u> <u>不動產租</u> <u>賃慣例應</u> <u>有合理之</u> <u>樓層價差</u> <u>推估其交</u> <u>易條件相</u> <u>當者。</u></p> <p>B. 本公司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p>	<p>B. 本公司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p>	<p>8.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相關規範及文字修訂。</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7.4.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7.4.3 及 7.4.4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p>	<p>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7.4.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7.4.3 及 7.4.4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p>	<p>9.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相關規範。</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略)。</p> <p>C.(略)。</p> <p>本公司經依第7.4.5項第A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p>	<p>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略)。</p> <p>C.(略)。</p> <p>本公司經依第7.4.5項第A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p>	<p>10.配合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相關規範，酌修相關文字。</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點規定辦理。</p> <p>7.4.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7.4.2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7.4.3 項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本條新增)</u></p>	<p>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點規定辦理。</p> <p>7.4.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7.4.2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7.4.3 項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D.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u></p>	<p>11.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相關規範。</p> <p>12. 配合法令修訂，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須適用7.4.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相關規定。</p>
<p>7.5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7.5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7.5.1 本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p>	<p>7.5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7.5.1 本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相關規範。</p>
<p>7.6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7.6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7.6.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7.9.1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規定，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p>	<p>7.6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7.6.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7.9.1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修訂。</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7.9 公告申報程序	<p>7.9 公告申報程序</p> <p>7.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公告格式彙總填報，經呈權責主管核決後，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相關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辦理)：</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以外</u>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7.9 公告申報程序</p> <p>7.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公告格式彙總填報，經呈權責主管核決後，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相關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辦理)：</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u></p>	<p>1. 配合適用 IFR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本條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相關規範。</p> <p>2. 考量我國</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p>	<p>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p>	<p>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易查詢，故豁免公告之規定，惟外國政府債信不一，排除本條豁免範圍。</p> <p>3.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4.因前已於第A.項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範圍，故明定此項規定適用於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p>	<p>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u>國內</u>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5. 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易查詢，故豁免公告之規定，惟外國政府債信不一，排除本條豁免範圍。</p> <p>6.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公司之公告標準。</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推薦證券 商依財團 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 認購之有 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 回、賣回 條件之債 券、申購 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 基金。</p> <p>本節所稱交易 金額依下列方 式計算之：</p> <p>a. (略)。</p> <p>b. (略)。</p> <p>c. 一年內累 積取得或 處分(取 得、處分 分別累 積)同一</p>	<p><u>或期貨信 託基金</u>， 或證券商 因承銷業 務需要、 擔任興櫃 公司輔導 推薦證券 商依財團 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 認購之有 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 回、賣回 條件之債 券、申購 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 基金。</p> <p>本節所稱交易 金額依下列方 式計算之：</p> <p>a. (略)。</p> <p>b. (略)。</p> <p>c. 一年內累 積取得或 處分(取 得、處分 分別累 積)同一</p>	<p>7. 將使用權 資產納入規 範。</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開發計畫 不動產之 金額。</p> <p>d.(略)。</p> <p>7.9.2(略)。</p> <p>7.9.3(略)。</p> <p>7.9.4(略)。</p> <p>7.9.5(略)。</p> <p>7.9.6(略)。</p> <p>7.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 有屬資訊公開 規定應公告申 報情事者，由 本公司為之。 若該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之子 公司適用 7.9.1 第一項之應公 告申報標準有 關達實收資本 額<u>百分之二十</u> 或總資產百分 <u>之十</u>規定，以 本公司之實收 資本額或總資 產為準。</p> <p>7.9.8 本程序有關總資 產百分之十之 規定，以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規</p>	<p>開發計畫 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u> <u>資產</u>之金 額。</p> <p>d.(略)。</p> <p>7.9.2(略)。</p> <p>7.9.3(略)。</p> <p>7.9.4(略)。</p> <p>7.9.5(略)。</p> <p>7.9.6(略)。</p> <p>7.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 有屬資訊公開 規定應公告申 報情事者，由 本公司為之。 若該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之子 公司適用 7.9.1 第一項之應公 告申報標準有 關達實收資本 額或總資產規 定，以本公司 之實收資本額 或總資產為 準。</p> <p>7.9.8 本程序有關總資 產百分之十之 規定，以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規</p>	<p>8.文字修訂。</p> <p>9.明定公司 股票無面額 或每股非屬 新台幣十元 者，有關實</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7.1至7.4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7.1至7.4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附件二	<p>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辦法</p> <p>二、本辦法適用非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閒置資金管理及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衍生性商品、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授權辦法如下列：</p> <p>4.不動產及設備</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辦法</p> <p>二、本辦法適用非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閒置資金管理及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衍生性商品、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授權辦法如下列：</p> <p>4.不動產、<u>設備或其</u></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授權辦法應按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其中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於洽定草案後提報董事會核定辦理。</p> <p>5.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於新臺幣六億元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其授權辦法應按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其中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之購置及處分於洽定草案後提報董事會核定辦理。</p> <p>5.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其金額於新臺幣六億元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0 範圍	<p>2.1 適用對象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對象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2.1.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p> <p>2.1.2 合資成立之被投資公司，且由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資金貸與者。</p> <p>2.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最高限額。</p> <p>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最高限額。</p>	<p>2.1 適用對象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對象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2.1.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p> <p>2.1.2 合資成立之被投資公司，且由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資金貸與者。</p> <p>2.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最高限額。</p> <p>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百</u>為最高限額，<u>期限最長為五年</u>。</p>	<p>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發行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的限制。</p>
3.0 定義	<p>3.1~3.4 (略)。</p> <p>3.5 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1~3.4 (略)。</p> <p>3.5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作文字修正。</p>

條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7.0 作業 程序	<p>7.1~7.9 (略)。</p> <p>7.10 罰則</p> <p>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應視違反情節輕重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7.11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7.1~7.9 (略)。</p> <p>7.10 罰則</p> <p>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應視違反情節輕重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2.1條及第2.2條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7.11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規定，明訂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或對象不符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及損害賠償責任。</p> <p>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增訂。</p>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3.0 定義	3.1~3.4 (略)。 3.5 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1~3.4 (略)。 3.5 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u>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作文字修正。
7.0 作業 程序	7.1~7.7 (略)。 7.8公告與申報 7.8.1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A.(略)。 B.(略)。 C.(略)。 D.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E.(略)。 7.9~7.10 (略)。 7.11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7.1~7.7 (略)。 7.8公告與申報 7.8.1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A.(略)。 B.(略)。 C.(略)。 D.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E.(略)。 7.9~7.10 (略)。 7.11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條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意，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增訂。</p>